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8 次）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校長致詞及主席報告			2
參、工作報告			4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6
伍、議案審查小組紀錄			20
陸、提案討論			22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訂定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22
2	「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24
3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八章標題名稱、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課務組	26
4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31
5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34
6	「國立中興大學跨域探索學分實施辦法」(草案)訂定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36
7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38
8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39
9	本校「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40
10	「國立中興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註冊組	42

11	「國立中興大學學習規劃諮詢服務制度實施要點」(草案)訂定案， 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發中心	45
12	「國立中興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46
<u>柒、散會</u> ：下午 2 時 2 分			

※修正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48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	49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52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54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55
國立中興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58
國立中興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59
簡報附件	60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8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張玉芳教務長

紀錄：林羿吟行政組員、王碧蓮行政辦事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本（第 88）次教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102 人，請假 17 人，現有 66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人數，會議開始。本次會議如有臨時動議，請於 12 時 40 分前提送。

貳、校長致詞及主席報告：

一、校長致詞、頒獎：

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一級中心主管、各系代表，大家好，有兩件事情想與各位進行分享和宣導：

（一）請各系所降低輔系、雙主修之門檻（申請及畢業條件）：

本校學系眾多，富多元面向，學生進來興大，無論是進入哪一個學系，只要願意修習其他任何一個學系，找到他的興趣，並能跨域學習，於修畢相關課程後，皆能取得學位，所以請各系所能檢視所有課程，盡量降低申請修讀條件及畢業門檻。

（二）從寬認定畢業修課之學分認定

學生修讀本系必、選修課程外，亦可修讀跨域專長、領域模組等相關跨域課程，以培養學生專業知能及競爭力。請各系所能規劃不同跨域課程，持續盤點並鬆綁畢業門檻之學分認定，符應學生需求。

學校積極規劃推動院學士、校學士，藉由不同跨域課程組合方式，學生可依需求選擇修讀方式，找到興趣，以兼具跨域能力。以上這幾項先簡單跟各位報告，需要各單位來共同協力合作，敬請大家都能夠站在以學生學習為主的立場來思考及改變。

※「跨領域學習積極推動獎」獲獎單位：

（一）跨域專長：學系積極推動「跨域專長」制度，同時提供跨域專長課程，且放寬畢業條件。

森林學系、昆蟲學系、動物科學系、植物病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系、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化學系、物理學系、應用數學系、行銷學系、生命科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二）領域模組：學系積極推動「領域模組」制度，推出五個以上領域模組。

電機工程學系、法律學系。

二、教務長報告：

各位主管好，感謝各位主管抽空參與第 88 次教務會議，想請託各位主管協助相關事項：

(一)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學校有兩項資料，須請各系所協助：

1.學 10 學生校外實習人數

(1)實習課程是高教深耕計畫的重要指標，請各系所能多開設實習課程，須惟學生實習情形如有所列情形者，不可填報：

- 於校內僅為實機實習者，例如於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
- 修讀系所開設一般「實驗(校內實習)課程」。
- 學生所屬之系所無開設實習課程，亦非系所畢業條件所限制之實習。
- 實習以「參訪」或「觀摩」進行者。
- 師資生於畢業後之實習，例如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實習。

(2)請各系所協助檢視實習課程，未開設系所，可以新增開設必、選修實習課程學分，列入畢業條件明細表中。

2.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請各系所主管協助檢視填報時程及資料正確性。

(二)本學期將加開校課程委員會議，請各系所協助推動跨領域課程，規劃跨域專長、領域模組，院系若有相關問題可與課務組聯繫討論。

(檢附[簡報附件](#))

參、工作報告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

- 一、研擬評鑑項目及效標：本處已於 5 月 6 日下午、5 月 13 日上午及 5 月 16 日上午辦理 3 場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座談會，共計 98 人與會討論，蒐集各評鑑單位想法及意見，使評鑑項目及效標更加完備。
- 二、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業經 113 年 7 月 17 日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 7 月 26 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13 年 8 月 13 日提交至財團法人高教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審查。

◎專案及其他

- 一、前次（第 87）次及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修正案，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送一、二級單位周知，條文英譯後亦公告於教務處英文法規網頁。
- 二、辦理 113-1 學期隨班附讀申請至 9 月 23 日截止，受理社會人士及受推薦高中生選課及繳費，通過審核者共計 156 人 262 門課程，已完成學員證發放作業。
- 三、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學工作圈業務：

（一）113 年 5 月 17 日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12 次教學工作圈會議」，總計 30 人次參加，會中通過「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跨校學分學程合作協議書」、「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修習跨校學分學程辦法」、「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徵件說明」，提送至系統委員會。

（二）113 年 6 月 11 日和 7 月 30 日 EMI 教學資源中心合作，於線上辦理「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EASP 跨域專長模組化雙語課程教師社群說明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EASP 跨域專長模組化雙語課程教師社群說明會」，提升各成員教師雙語教學模式格局與專業能力，協助申請教師與承辦同仁更加瞭解徵件流程，總計 36 人次參加。

（三）113 年 8 月 8 日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13 次教學工作圈會議」，總計 23 人次參加，會中訂定「114 學年度跨校輔系、雙主修時程」，並修正通過「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送至系統委員會。

（四）經統計 113 年上半年度(113 年 1 月至 6 月)，本校參與教學工作圈各項目執行成果如下：

1. 跨校選課：各成員學校至本校修課者共計 71 人次，本校至他校修課者共計 21 人次。
2. 教學知能暨 EMI 研習課程：辦理 19 場次，共計 349 人參加。
3. 名人講座：辦理 4 場次，共計 480 人參加。

4. 國內交換生：他校至本校共計 13 人次參加，7 人通過申請。

5. 跨校跨學群雙語教學教師社群：共計 12 人參加。

四、辦理本校高等教育深耕第二期計畫【教學創新精進】分項規劃：

(一) 113 年 4 月 16 日召開「113 年院系計畫校外委員審查會議」，院系計畫共計通過 24 案，業於 5 月 30 日完成院系計畫案之審核通知及經費核定。

(二) 113 年 4 月 25 日自辦「教學創新精進-校外委員實地訪評暨交流會議」，邀請成功大學王育民特聘教授、中山大學歐淑珍副教務長及暨南國際大學楊洲松副校長與本校教務處主管交流對話，並參觀教發中心及通識中心成果展示。

(三) 規劃 1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1 日期間，辦理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興未來教學成果展」，並於 11 月 5 日舉辦開幕式。

五、辦理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一) 113 年 4 月辦理校級評分員知能培訓，邀請嘉義女中教務主任連珮瑩，分享「學習歷程檔案多元審閱觀點與盤整學校課程規劃活動」，參與人數 57 人。

(二) 辦理校級新課綱講座：

1. 113 年 4 月邀請興大附中輔導主任李麗真分享「108 課綱實施五年來，高中生之學習樣態及其對大學校系選擇之轉變」，參與人數 61 人。

2. 113 年 6 月邀請兩位學者進行分享，分別是台南二中教務主任涂益郎分享「新課綱 AI 教育-和 AI 做朋友」、中教大資通中心主任吳育龍分享「評分員培訓/AIGC 對臺灣教育現場的挑戰」，參與人數共計 39 人。

(三) 113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高中交流與大學交流活動共計 16 場，涵蓋 16 學系，總參人數共計 160 人。場次清單如下：

1. 智慧學程：「關於學習歷程與彰化高中交流」，邀請彰化高中註冊組長柯沐岑參與。

2. 化工系：「高中或大學交流／學系招生資訊交流訪談」，邀請豐原高中楊志平導師參與。

3. 化工系：「高中或大學交流／學系招生資訊交流訪談」，邀請新化高中學務主任林志群與導師蘇信誠參與。

4. 材料系：「高中參訪暨學習歷程交流訪談」，邀請高雄中正高中蔡姿娟教師參與。

5. 台文學程：「與高中生對於招生準備指引的交流訪談」，邀請 9 名高中生（包括台中女中、彰化女中、百齡高中等校）參與。

6. 材料系：「高中參訪暨學習歷程交流訪談」，邀請苗栗高中蘇淑于教師參與。

7. 應經系：「高中與大學探索交流活動」，邀請市大里蔡沛蓉老師、新社高中陳怡奴老師、嘉義大學應經系林幸君教授、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劉佳怡副教授、高雄科技大學國企所陳昇鴻教授參與。

8. 法律系：「探究 108 課綱高中課程及學習歷程安排介紹」，邀請台中女中王琇嫻教務主任參與。
9. 昆蟲系：「高中諮詢／昆蟲系招生選才理念探索交流會」，邀請興大附農廖明芳科主任與林怡君教師參與。
10. 歷史系：「高中諮詢／歷史系學習歷程高中執行及學系準備指引諮詢」，邀請明倫高中教師王曉晴與政大附中教師張哲維參與。
11. 環工系：「高中經驗分享／高中 108 課綱學習歷程檔案的發展／地科自然與探究課程」，邀請台中二中校長歐靜瑜與興大附中地科教師林士超參與。
12. 中文系：「中文系選才理念與第二階段甄試審查資料項目、準備指引諮詢」，邀請台中一中李霆威教師與台中二中許俊賢教師參與。
13. 外文系：「108 課綱講座／高中端分享新課綱課程以及外文系回饋學系選才重點」，邀請文華高中陳信華與張麗玟老師，忠明高中蘇琬楨老師參與。
14. 應數系：「大學申請入學陽交大應數系執行經驗分享」，邀請陽交大應數系薛明成教授參與。
15. 獸醫系：「申請入學與大學端交流如何優化審查機制」，邀請台灣大學獸醫系系主任蘇璧伶參與。
16. 化學系：「108 課綱講座／化學系與高中化學科新課綱執行情況交流」，邀請興大附中莊釗賢與台中一中教務主任陳孟宏參與。

(四) 113 年 8 月協助學系更新 ColleGO！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並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更新。

(五) 113 年 8 月辦理諮詢會議，邀請中正大學陳玉樹教授，提供執行層面的經驗分享。

(六) 113 年 9 月提供 5 個學系的競爭力分析，分別為企管系、會計系、應經系、資工系與外文系。

(七) 113 年 10 月 21 日辦理評分員訓練，邀請逢甲大學招生事務處劉炳麟招生長，進行「大學招生策略與經驗分享」。

◎ 註冊組

一、辦理統計報表業務：

(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學生數(資料基準日:113 年 10 月 15 日):

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	進修學士班
在學生人數 (不含休學)	8231	3929	1777	1058	40	809
在學生人數 (含休學)	8499	4292	2151	1210	40	873

二、辦理學籍業務：

(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因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遭勒令退學處份，說明如下：

- (1) 113 年 7 月 27 日及 9 月 6 日發函通知修業年限屆滿勒令退學人數為 41 名。
- (2) 113 年 7 月 29 日發函通知學業成績不及格勒令退學人數為 36 位。
- (3) 113 年 9 月 23 日發函通知休學逾期未復學且未申請繼續休學之勒令退學人數為 228 位。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警示人數為 129 位(學士班 109 位、進修學士班 20 位)，業於 113 年 9 月 6 日發函通知，並副本給相關教學單位、行政單位，俾便啟動關懷並提供協助改善管道。

(三)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內交換學生申請，說明如下：

- 1.他校生至本校交換，共計 5 位學生提出申請。
- 2.本校生至他校交換，共計 1 位學生提出申請。

(四)辦理 113 學年度跨校輔系、雙主修審查通過，說明如下：

- 1.他校至本校：中山醫大 12 人。
- 2.本校至他校：成大 1 人、中山醫大 1 人。

(五)113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20 日辦理學生申請抵免(暑轉生)、輔系、雙主修、第二專長以及跨領域學分學程作業。

三、辦理新生報到業務(不含外籍生及陸生):

- (一)113 年 5 月 1-2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報到作業。
- (二)113 年 5 月 15-16 日辦理 113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正取生報到作業。
- (三)113 年 6 月 27 日辦理 113 學年度博士班正取生報到作業。
- (四)113 年 8 月 15-21 日辦理 113 學年度台綜大轉學生正取生通訊報到作業。
- (五)113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5 日、8 月 19-26 日辦理大一新生線上報到作業。
- (六)113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報到統計一覽表：

學制	應報到人數	已報到人數	報到率
學士班	2101	2005	95.4%
進修學士班	217	164	75.6%
碩士班	1715	1619	94.4%
碩士在職專班	660	621	94.1%
博士班	164	151	92.1%
日間部轉學生	104	91	87.5%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	51	22	43.1%

四、辦理畢業生離校業務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畢業生人數統計一覽表

學制	畢業生人數	備註
學士班	1,597	提前畢業 38 位、延畢生 118 位
進修學士班	113	
碩士班	1,289	
碩士在職專班	400	
產專班	3	

學制	畢業生人數	備註
博士班	78	

◎ 課務組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業務報告：

- (一) 依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規劃核對 113-1 學期各開課單位開課資料後，於教務資訊系統開設課程，並函知各授課教師上網維護課程核心能力及教學大綱。
- (二) 依各開課單位提供「排課細項申請異動表」修訂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資料。
- (三) 辦理 113-1 學生初選、加退選、選課認可、權限加退選、研究生特殊情形人工加退選課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互選課程、碩士與碩專互選課程、他校至本校及本校至他校的校際選課、「減修」及「停修」課程。
- (四) 辦理學士、碩士及博士班加退選後未達開課人數統計表及產、碩專班選課人數統計表，請開課單位轉知各授課教師確認。

二、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二)中午在綜合教學大樓 104 教室舉辦【領域模組】說明會，以協助各教學單位了解「領域模組」機制，並為學生規劃系統化之深度學習與跨領域之探索，以達人才培育之效，共有 100 名教職員參加，與會人員踴躍提問。

三、全國大學先修課程暨認證資訊平台登錄維護 113 學年度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學分抵免調查，課程認抵作業截止日期為 113 年 5 月 15 日止。

四、已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新增異動跨域專長、領域模組、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廢止「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案。

五、已於 113 年 7 月 2 日以興教字第 1130200586 號書函知各開課單位，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前提送各學院校課程委員會選任代表、各級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暨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送課務組彙辦。

六、112 學年度暑期授課班分二階段作業，共 17 門課程成班，業於 113 年 7 月 1 日完成暑修作業，上課期間為 113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26 日。

七、113 年度暑期先修班微積分報名人數共計 196 人，編列 A-C 共計 3 個班級：

- (一) 於 113 年 6 月 15 日(六)在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 113 學年暑期微積分先修班說明會，約 200 位大一新生及家長參加。
- (二) 共計 114 人繳費參加暑期先修班考試。
- (三) 113 年 7 月 20 日(六)舉辦 112 學年暑期微積分先修班第 2 次面授及期中考試。
- (四) 112 年 8 月 17 日(六)舉辦 112 學年暑期微積分先修班第 3 次面授及期末考試。
- (五) 本年度共計 55 人通過考試。

- 八、已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討論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追認案、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新增案、本學期(113-1)遠距教學課程獎勵案及遠距教學課程自我評鑑案。
- 九、已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召開 113 年度第三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
- 十、已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 113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新增異動各班別課程、跨域專長、領域模組等。
- 十一、辦理 112-2 學期【上課週數調整】意見調查填答問卷活動，抽出學生 100 名及教職員工 20 名，並已通知中獎者來課務組領取星巴克飲料券乙份。
- 十二、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及夜間兼任(含代課)教師授課鐘點校對及核發授課鐘點費。
- 十三、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研究生學術倫理平台建置帳號及發信通知。
- 十四、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專生修課不計入畢業學分數並比照一般研究生學分費計算造冊事宜。
- 十五、為增廣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學生整合學科能力，以利其進修或就業，預計於綜合教學大樓教室辦理 11 場跨領域「領域模組」、「跨域專長」及「跨領域學分學程」說明會：

日期	名稱
113 年 10 月 25 日(五)	學生跨領域學習說明會(1)-領域模組
113 年 10 月 29 日(二)	學生跨領域學習說明會(2)-領域模組
113 年 11 月 1 日(五)	學生跨領域學習說明會(3)-領域模組
113 年 11 月 5 日(二)	學生跨領域學習說明會(4)-領域模組
113 年 11 月 8 日(五)	學生跨領域學習說明會(5)-領域模組
113 年 11 月 12 日(二)	學生跨領域學習說明會(6)-領域模組
113 年 11 月 15 日(五)	學生跨領域學習說明會(7)-跨域專長
113 年 11 月 19 日(二)	學生跨領域學習說明會(8)-領域模組
113 年 11 月 22 日(五)	學生跨領域學習說明會(9)-跨域專長
113 年 11 月 26 日(二)	學生跨領域學習說明會(10)-跨域專長及跨領域學分學程
113 年 11 月 29 日(五)	學生跨領域學習說明會(11)-跨領域學分學程

◎ 招生暨資訊組

- 一、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 7 月 12 至 13 日辦理考試，考區設置於明德高中。
- 二、113 學年度招生結果：

項目 考試別	一般生 正取生	一般生 備取生	在職生 正取生	在職生 備取生	外加名額 正取生	外加名額 備取生	獲分發
博士班	99 名	34 名	12 名	7 名	-	-	-
碩士班	741 名	4292 名	19 名	11 名	-	-	-
碩士在職專班	-	-	660 名	216 名	-	-	-

項目 考試別	一般生 正取生	一般生 備取生	在職生 正取生	在職生 備取生	外加名額 正取生	外加名額 備取生	獲分發
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	-	28 名	-	-	-	-
產專秋季班	24 名	12 名	-	-	-	-	-
學士後醫學	23 名	63 名	-	-	-	-	-
運動績優生	17 名	43 名	-	-	-	-	-
國際競賽成績優良申請	6 名	-	-	-	-	-	無
新住民甄試	-	-	-	-	-	-	-
大學繁星推薦	-	-	-	-	-	-	329 名
大學申請入學	883 名	1298 名	-	-	69 名	56 名	724 名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	-	-	-	-	-	22 名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6 名	8 名	-	-	-	-	6 名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1 名	13 名	-	-	-	-	8 名
派外子女申請入學	8 名	-	-	-	-	-	2 名
大學分發入學	-	-	-	-	-	-	913 名
臺綜大學士班轉學生聯招	349 名 (中興 154 名)	1913 名 (中興 1073 名)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甄試	5 名	-	-	-	-	-	3 名
進修學士班	200 名	35 名	-	-	-	-	-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24 名	8 名	-	-	-	-	-

三、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聯合分發：

類別	獲分發人數
博士班	1 名
碩士班	15 名
學士班-個人申請	33 名
學士班-馬來西亞地區(持獨中統考文憑)	10 名
學士班-一般免試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	5 名
學士班-馬來西亞地區(持 STPM、A-Level、SPM、O-Level)	無
學士班-澳門及海外測驗地區(日、韓、新、泰北、臺校、緬)	3 名
學士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3 名
學士班-印尼輔訓生	3 名
學士班-香港及港澳具外國國籍	2 名

四、113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

項目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報名人數	-	11 名	1 名	4 名	2 名	2 名
通過資格審查	-	11 名	1 名	3 名	1 名	2 名
通過採認	-	5 名	1 名	辦理中	1 名	辦理中

五、113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通過採認學歷：

學位 方式	學士(含肄業)	碩士	博士
個人申請-第 1 季	38 件	13 件	4 件
個人申請-第 2 季	24 件	14 件	5 件
個人申請-第 3 季	45 件	14 件	5 件
各大專院校委託查證	26 件	5 件	無
陸生聯招會委託查證	無	無	無

六、教育部於 4 月 11 日至本校進行產業碩士專班實地追蹤訪視，本次訪視班別為電機工程學系於 108 至 113 年度開設之光電半導體技術產業碩士專班、電機控制產業碩士專班、電子系統產業碩士專班、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

七、為辦理 114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於 6 月 28 日提送開班申請書至教育部及產業碩士專班專案辦公室。教育部於 10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793A 號函，核定本校開設「電子系統」、「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智慧製造」3 個班別，招生名額計 19 名。

八、於 7 月 2 日召開 114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審查會，協調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

九、教育部於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393 號函，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暨招生名額共計 86 名(含 6 名資安外加名額)。

十、招生情況：

考試別	項目	公告簡章日期	報名日期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8/26	10/11~11/15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		9/11	10/3~10/15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		10/3	10/28~11/11

十一、108~112 學年度獲優秀新生獎學金學生，112 學年度下學期繼續減免學雜費者共有 38 人。

十二、4 至 10 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一)於 4 月 21 日至 5 月 10 日赴馬來西亞麻坡、吉隆坡、巴生、怡保、砂拉越古晉、沙巴亞庇 6 地參加「2024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並至八打靈公教國民型華文中學、巴生中華國民型華文中學、森美蘭芙蓉中華獨立中學、檳城韓江中學、檳城鍾靈獨立中學 5 校宣導。於 4 月 25 至 28 日由陳姿伶副教務長及師培中心劉子彰主任赴馬來西亞參加校友總會主辦「陳嘉庚杯獨中統考成績優秀獎頒獎典禮」及參與講座並參與吉隆坡場次教育展。

(二)於 7 月 30 日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參與「2024 香港、澳門中學生臺灣參訪團」大學校院特色展覽活動。

(三)於 8 月 2 至 12 日與昆蟲系葉文斌主任赴印尼雅加達、萬隆、坤甸、泗水、棉蘭 5 地參與「2024 年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

(四)於 9 月 23 日、10 月 21 及 28 日由學院代表至興大附中參與「興附大學堂」學生適性探索學習活動。

(五)113 年度 IOH 招生宣傳計畫於 3 月 29 至 4 月 30 日進行講者報名作業，於 6 月 30 日及 7 月 4 日辦理講者工作坊。

(六)112 學年度大學先修課程：

	修課期間	開課數	選修人數	通過人數
第二期	3/19~4/30	15 門	864 人次	359 人次
第三期	7/1~7/31	15 門	607 人次	349 人次

(七)至台北中正高中、新竹高商、台中家商、員林家商、員林農工、北港農工、嘉義女中參加大學博覽會活動。

(八)接待澳門中學生臺灣參訪團、馬來西亞濱華中學、關西高中、苗栗高中、竹南高中、豐原高中、西苑高中、弘文高中、彰化高商、中興高中、旭光高中、員林高中、永年高中、虎尾農工、華南高商、新化高中、高雄中正高中、高師大附中、林園高中、小港高中、正義高中至校參訪。

(九)至新竹高中、新竹女中、台中一中、台中女中、台中二中、興大附中、文華高中、明道高中、大里高中、中港高中、西苑高中、立人高中、興大附農、明德高中、中興高中、彰化高中、精誠高中辦理 85 場模擬面試活動。

(十)至惠文高中、大里高中、弘明高中辦理 8 場「中興講堂」專題演講；至中崙高中、新竹高中、新竹女中、竹南高中、大湖農工、苗栗農工、文華高中、西苑高中、豐原高中、華盛頓高中、東山高中、弘文高中、興大附農、明德高中、新民高中、弘明高中、彰化高中、員林家商、嘉義高商、華南高商辦理 30 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與基隆女中、中崙高中、薇閣高中以視訊方式辦理 3 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一、112-2 學期校院級課程優良 TA 選拔總計 22 人申請，21 人通過初審。教發中心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會中決議 15 位 TA 通過複審，5 位獲選為特優 TA，10 位獲選優良 TA。獲獎名單如下：

獲獎類別	TA 姓名	系所	擔任 TA 課程	課程類別	授課教師
特優 TA	張肇麟	中文所	大學國文(2 門)	討論課	趙家琦、解昆樺
特優 TA	陳浣沁	中文所	大學國文	討論課	蕭涵珍
特優 TA	詹又蓁	外文所	大一英文	討論課	何泰鈞
特優 TA	邱宇琮	應經所	經濟學(二)	演練課	張嘉玲
特優 TA	陳甯俞	外文系	大一英文	討論課	林建光
優良 TA	劉育寧	應經所	經濟學(二)	演練課	張嘉玲
優良 TA	王俞晨	外文系	大一英文	討論課	強勇傑

獲獎類別	TA 姓名	系所	擔任 TA 課程	課程類別	授課教師
優良 TA	辛沛秦	中文所	大學國文	討論課	陳麗如
優良 TA	李芷箐	中文所	大學國文	討論課	李珮慈
優良 TA	黃奎元	智創學程	性別與親密關係	討論課	蔡素琴
優良 TA	江浩瑞	統計所	微積分(二)	演練課	廖惠雯
優良 TA	吳秉叡	歷史系	大學國文	討論課	蕭涵珍
優良 TA	陳名楨	中文所	大學國文	討論課	康凱淋
優良 TA	李皓翔	中文系	大學國文	討論課	康凱淋
優良 TA	王郁雯	中文所	大學國文(2 門)	討論課	丘彥遂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

(TA) 申請審查委員會業於 113 年 8 月 1 日召開，會中通過補助校院級課程合計 329 門，包含校級課程 187 門與院級課程 142 門。

三、為強化 TA 教學實務與技巧，持續辦理 TA 研習活動，舉辦場次如下：

活動日期	講題	講者	參與人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13.04.19	112-1 特優&優良 TA 經驗分享-場次一	校院級課程特優與優良 TA	21 名 教職員生	4.8
113.04.23	112-1 特優&優良 TA 經驗分享-場次二	校院級課程特優與優良 TA	27 名 教職員生	4.69
113.04.30	112-2 校院級課程優良 TA 申請說明暨 112-1 特優&優良 TA 頒獎	教發中心/校院級課程特優與優良 TA	31 名 教職員生	--
113.05.23	AI 創作大時代-探索人工智慧協同創作的無限可能性	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廖述文講師	24 名 教職員生	4.93
113.10.08	113-1 校院級課程優良 TA 申請說明暨 112-2 特優&優良 TA 頒獎	教發中心/校院級課程特優與優良 TA	43 名 教職員生	4.8
113.10.16	112-2 特優&優良 TA 經驗分享-場次一	校院級課程特優與優良 TA	33 名 教職員生	4.71
113.10.18	112-2 特優&優良 TA 經驗分享-場次二	校院級課程特優與優良 TA	36 名 教職員生	4.76

四、為了解本校學生具備之能力及學習情形，於 11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9 日，以學士班大一、大二、大四為對象，進行學生學習問卷調查，截至 113 年 10 月 17 日止，填答率為 56%。

五、教育部訂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舉辦「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說明會」，為協助本校有意願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本中心舉辦工作坊系列活動如下：

活動日期	講題	講者	地點
113.10.24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撰寫要領與審查重點	彰化師範大學劉世雄教授	綜大 109
113.11.08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撰寫工作坊與問題回饋	彰化師範大學劉世雄教授	綜大 201
113.11.22	投了就要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實作工作坊	臺北醫學大學王明旭副教授	綜大 201

六、113-1 教學知能研習場次及報名連結可至本中心公告「113-1 教學知能研習一覽」查詢。

七、113 學年度教學特優獎獲獎名單如下：

序號	學院	系所	獲獎教師
教學特優 I	農資院	植物病理學系	陳珮臻教授
教學特優 I	農資院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劉沛茶副教授
教學特優 II	法政學院	國際政治研究所	廖舜右教授
教學特優 II	生科院	生命科學系	何瓊紋助理教授
教學特優 II	農資院	動物科學系	林怡君助理教授
教學特優 II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張弘岳助理教授
教學特優 II	農資院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林浩庭副教授
教學特優 II	理學院	化學系	羅順原副教授

◎ 通識教育中心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現有師資概況統計如下表：

教師 級別	全職教學型專案		兼任 教授	兼任 副教授	兼任 助理教授	兼任 講師	合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人數	1	2	3	4	19	6	35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開設概況：

(一) 通識(博雅)課程共開設 238 班(不含大學國文、外國語文課程)，截至權限加選截止日後(113 年 9 月 23 日)各領域/素養開課、選課統計如下：

課程分類	班數	開課人數	選課人數	備註
人文領域	44	2,373	2,274	1.計 15 班全英語授課、3 班南投分部課程、3 班暑期上課、3 班陽明交通大學跨校通識線上課程。 2.陽明交通大學跨校通識線上課程，分別為「職場競爭力」、「職場溝通微功夫」、「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應用」，開課 150 人。
社會領域	35	2,266	2,193	
自然領域	43	2,960	2,671	
統合領域	61	2,987	3,032	
核心素養 (不含資訊素養)	35	1,901	1,879	
核心素養： 資訊素養	20	887	713	
合計	238	13,374	12,762	
大學國文	47	1,862	1,901	
外國語文 (含大一英文、 學術英語聽講、 學術英文讀寫)	63	---	2,253	1.「大一英文」採分級授課，計 43 班，未列開課人數。 2.左列課程由語言中心開課。
註：本學期計有 5 班未成班(3 班南投分部課程、2 班暑期上課)，其中 2 班南投分部課程停開。				

(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微型課程共規劃開設 88 班，4 班未成班(未達 10 人成班數)成功開設 84 班，選修人數達 2,698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12 班、選修人數成長 223 人次。

三、各項通識學習活動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活動期間	活動名稱	統計資料(場次/參與人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惠蓀講座	共 0 場，0 人次。(3 場辦理時間為 11-12 月)
	通識講座	共 1 場，70 人次。
	通識課堂演講	共 0 場，共 0 人次。(113-1 學期暫緩補助)
	通識自主學習活動	共 57 場，1,076 人次，核發學習點數 1,106 點。 (註：學生參加自主學習活動並繳交學習心得，始取得自主學習點數。)

四、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屬自主學習性質之「興通識 online」線上課程共 38 門，開放研讀時間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計 5,389 人次報名研讀，3,898 人次通過並取得自主學習點數，通過率 72.33%；學習點數累計達 18 點，已轉換通識學分者計 486 人次。

五、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參加「自主學習」或「通識微型課程」，修習時數（或點數）累積轉換為通識學分情形如下：

活動類型	課名	學分數	通過人數	與 111-1 學期相較
自主學習	跨域自主學習（一）	1	34	+5
	跨域自主學習（二）	1	10	+1
	合計		38	44
通識微型課程	通識學習拼圖（一）	1	305	-8
	通識學習拼圖（二）	1	167	+22
	通識學習拼圖（三）	1	40	-7
	合計		505	512

◎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一、教師專業成長

(一) 跨校：

1. 本中心辦理本年度跨校教師全英語教學知能培訓-澳洲阿得雷德大學暑期系列課程，共計 45 人獲得結訓證書，詳細情形統計如下：

活動類型	活動期間	參與人數
國外實體培訓課程	113 年 7 月 15 日至 113 年 7 月 26 日	16 人
國內線上培訓課程	113 年 8 月 5 日至 113 年 8 月 16 日	17 人
國內實體培訓課程	113 年 8 月 19 日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12 人

2. 「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跨學群雙語教學觀課社群實施計畫」已於 113 年 8 月 18 日徵件截止，共 7 案申請。
3. 「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教師試行全英語授課補助計畫」已於 113 年 6 月 4 日於網站公告相關資訊及函知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受理申請期限於 113 年 6 月 4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通過件數為 29 案。
4. 「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領域專長模組化雙語課程』教師社群實施計畫」已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徵件截止，共並通過 8 案。
5. 本中心 EMI 教師研習及 EMITA 工作坊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活動期間	活動名稱	統計資料(場次/參與人次)
113 年	EMI 教師研習	共 12 場，466 人次。

活動期間	活動名稱	統計資料(場次/參與人次)
	EMITA 工作坊	共 7 場，248 人次。

6. 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依循本計畫宗旨邀約外校進行校際交流，並於會議中提供顧問諮詢服務，交流次數達 5 次，學校數共計 5 所。

(二) 校內：

1.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規定辦理，實施全英語課程補助，本(113)學年補助案件數詳如下表：

學年期	獲 1.5 倍授課鐘點獎勵件數	獲獎勵金件數	獲教材補助件數	資格未符合件數	自行撤件數(未成班等)	總申請件數
113-1	42	11	25	0	6	84

2. 113-1 學期「國立中興大學雙語教學課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實施計畫」已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相關資訊於單位網站。

二、提升學生英語基礎力

- (一) 教育部培力英檢 113 年上半年場次開放補助重點培育學院學生報名，第一場說寫測驗日期為 4 月 13 日，報名人數 84 人，缺考 36 人，第二場聽讀測驗日期為 5 月 18 日，報名人數 104 人，缺考 56 人，實施成果詳如下表：

	C1	B2	B1	A2	A1	應考人數
聽力	5	28	10	5	0	48
閱讀	5	31	7	5	0	48
口說	0	15	21	11	1	48
寫作	0	12	27	7	1	47

- (二) 「國立中興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雙語自主學習社群實施計畫」已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於網站及本校公佈欄公告相關資訊，受理申請截止日為 113 年 5 月 10 日，通過件數為 8 案，參與人數 45 人，參與人次 262 人；經由本中心與雙語教學專家評分學習表現及成效選出優良雙語社群，前三組社群各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6,000 元以茲鼓勵。

- (三) 113 年 4 月 21 日與生涯發展中心合辦兩場外語溝通表達系列手作工作坊，讓英文融入職涯手作課程，提升學生外語溝通表達能力，並藉機體會全英文授課(EMI)課堂之進行方式，共 35 人次報名參加。

- (四) 本中心與師培中心已於 113 年 5 月 21 日、6 月 4 日合辦國立中興大學「好學成雙」雙語伴學計畫，規劃兩類主題為從生態瓶看生態及軟性粉彩藝術體驗，參與人次 21 人。

- (五) 112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之「國立中興大學提升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實施方案」，113 年度梯次計至 113 年 10 月 23 日，共 50 名學生獲得獎勵，核發禮券總金額計達新臺幣 69,000 元。

肆、前次（第87次教務會議暨臨時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87次 教務 會議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一、本案經教育部113年7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61618號函核定，為免報教育部事項。 二、本案業以113年8月5日興教字第1130200602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87次 教務 會議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八章標題名稱、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一、本案經教育部113年7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61618號函同意備查。 二、本案業以113年8月5日興教字第1130200602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87次 教務 會議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名稱及全部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一、本案經教育部113年7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61618號函同意備查。 二、本案業以113年8月5日興教字第1130200602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87次 教務 會議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一、本案經教育部113年5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48477號函同意備查。 二、本案業以113年5月28日興教字第1130200418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87次 教務 會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及「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課務組)： 本案業以113年5月7日興教字第1130200353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112-2 學期 臨時 教務 會議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課務組)： 本案業以113年7月8日興教字第1130200546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112-2 學期 臨時 教務 會議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案 由：審議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申請開課計畫書，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開課計畫書(如附件)，並同意自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課。 二、另計畫書所列各課程大綱，請依規定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案內所提課程之一 STEM 與半導體微型課程IV- 材料工程(2943)於10月17日及24日開始上課，邀請台灣應用材料公司研究員至本校講授台灣半導體展望及應用材料之全景，共計33個學生選修，餘課程將於113第二學期陸續開設。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許美鈴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林羿吟行政組員
出席人員：張玉芳委員、侯嘉星委員、楊上禾委員(請假)、蔡鴻旭委員(請假)、余志鵬委員、陳文英委員、林明宏委員、劉子彰委員、溫志煜委員、莊秀美委員
列席人員：陳姿伶副教務長(請假)、陳炳宇組長、李渭天組長、蕭有鎮組長、陳任之主任、吳政憲主任(請假)、邱奕穎主任、楊岫穎專門委員
提案列席代表：教務處楊岫穎專門委員、註冊組陳炳宇組長、課務組李渭天組長、教發中心陳冠珊行政辦事員

壹、教務長致詞：略

貳、推舉主持人(暨議案審查小組召集人)：推選許美鈴委員擔任。

參、主持人致詞：略

肆、討論事項：

案 由：第 88 次教務會議議案審查及排序，請討論。

說 明：

一、本(88)次教務會議提案截止日為 113 年 10 月 25 日，總收件數共計 12 案，提案目錄暫依收件順序排列如下。

二、依往例，由教務處將上開提案依其議案屬性，歸納分類如次。

三、本案進程序：

(一)報告：由提案單位代表進行報告。

(二)審查：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並討論是否符合教務會議審議事項。

(三)排序：就通過審查之議案進行教務會議議案排序。

辦 法：議案審查小組審議後送大會討論。

決 議：本次教務會議議案共計 12 案，全數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案排序依教務處建議及議案屬性排定案次如下表。

議案案次	案 由	提案單位	原收件案號
1	「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訂定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課務組	收件第 11 案
2	「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註冊組	收件第 9 案
3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八章標題名稱、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註冊組、 課務組	收件第 12 案
4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課務組	收件第 5 案
5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課務組	收件第 6 案

6	「國立中興大學跨域探索學分實施辦法」(草案)訂定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註冊組	收件第 3 案
7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註冊組	收件第 7 案
8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註冊組	收件第 8 案
9	本校「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註冊組	收件第 4 案
10	「國立中興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註冊組	收件第 10 案
11	「國立中興大學學習規劃諮詢服務制度實施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教發中心	收件第 1 案
12	「國立中興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	收件第 2 案

伍、散會：下午 3 時 28 分。

陸、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訂定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為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彈性多元，教育部於 107 年修正學位授予法，學校得依學生所修讀學術領域、修讀課程授予學位，所授予之學位不受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之規範，鼓勵學校放寬讓學生更自由彈性學習。

二、本校參酌他校作法及規定後，據以擬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學生得申請修讀校學士，進而取得學位；同時，融入輔導機制，協助學生適性探索，以發揮學習主動性，讓本校的人才培育模式更具多元彈性。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通過全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113.11.13 第 88 次教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後，由校方核予之學士學位。

學士班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

第三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所屬學系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至少二學分後，再提具計畫書送通識教育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應修習本校開授課程至少四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

前項審查小組，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及領域主題名稱。前述學位及領域主題之中英文名稱，應提送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四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其課程之認列標準及學分等相關規定，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依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

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其修業年限及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之程序，須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六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由通識教育中心及註冊組審核通過後，送註冊組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第七條 校學士學位設置如因故須終止，應於終止日前一學年提案說明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經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1618 號函核定，並依該函示意見略以：院學士係以雙主修形式辦理，且本校學則第八章已訂有雙主修之規定，據此，本準則為免報部事項，故配合刪除第八條條文相關文字。

二、另為明確規範修讀院學士之申請對象、修業年限等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育部來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院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學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後，由學院核予之學士學位。 <u>學士班</u> 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院學士學位。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院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學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後，由學院核予之學士學位。 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院學士學位。	規範本校學士班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院學士學位。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提出申請。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u>其修業年限須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u>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提出申請。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明訂學生修讀院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須依「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法」之規定辦理。</u>		
第七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 <u>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u> 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增列未盡事宜之適用法源依據。
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1618 號函示，本準則為免報部事項，故配合修正相關程序。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課務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八章標題名稱、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修正第八章標題：為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能彈性多元，本校新增設「跨域專長」、「領域模組」、「校學士學位」等跨領域學習管道，爰配合該章節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規範內容，酌予增列並修正標題順序。
- 二、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並整合各項學習機會，培養學生具創造力之跨領域思維，本校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學生得申請修讀校學士，進而取得學位，讓本校的人才培育模式更具多元彈性。
- 三、修正第二十九條條文：
 -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依現行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 (二)增列第三項：配合本校增訂「領域模組實施要點」，提供學生修讀機制，故併以增列相關條文內容。
- 四、修正第三十九條條文：為鼓勵學生勇於跨域，提供彈性多元、適性自主之學習環境，並讓學生持續保有學習之機會，經參酌他校相關學業成績退學標準，酌予修正本校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擬自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第八章、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章 <u>輔系、雙主修、院學士、校學士、跨領域學分學程、跨域專長及領域模組</u> 】	【第八章 <u>雙主修、輔系、學程及院學士</u> 】	為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能彈性多元，本校新增設「跨域專長」、「領域模組」、「校學士學位」等跨領域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習管道，爰配合該章節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規範內容，酌予增列並修正標題順序。
第二十八條 修讀學士學位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各級學生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於應屆畢業當學期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者，得經所屬學系及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以加修學系畢業。 本校輔系、雙主修等修讀辦法另定之。 學生修讀院學士之規定，依本校「<u>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u>」辦理。	第二十八條 修讀學士學位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各級學生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於應屆畢業當學期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者，得經所屬學系及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以加修學系畢業。 本校輔系、雙主修等修讀辦法另定之。 學生修讀院學士之規定，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	增列第六項：為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能彈性多元，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提供學生跨領域之學習機會，學生得依規定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生修讀校學士之規定，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u>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u>跨領域學分學程</u>，<u>悉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u> 學生修讀跨域<u>專長之規定</u>，依本校「<u>跨域專長</u>實施辦法」辦理。 <u>學生修讀領域模組之規定，依本校「領域模組實施要點」辦理。</u>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u>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u> <u>本校</u>學生修讀跨<u>領域第二專長相關事宜</u>，<u>悉依照</u>本校「<u>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u>」辦理，<u>其辦法另定之。</u>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依現行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三項：配合本校增訂「領域模組實施要點」，提供學生修讀機制，故併以增列相關條文內容。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經通知後仍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前開費用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申請延緩繳費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者。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經通知後仍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前開費用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申請延緩繳費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者。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	為提供學生彈性多元、適性自主之學習環境，並讓學生持續保有學習之機會，爰參考他校相關學業成績退學標準，酌予修正本校學業成績退學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u>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u>不及格<u>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u> 十、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u>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u>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 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十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u>累計有兩次</u>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十、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u> 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十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十四、博士生未依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十五、國防學士班學生因故被國防部退訓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前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處理。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凡入學時已具本項第一、二款情形，經本校認定為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	(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十四、博士生未依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十五、國防學士班學生因故被國防部退訓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前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處理。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凡入學時已具本項第一、二款情形，經本校認定為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因應教育部近期強化宣導「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規範各大專校院於課程規劃及實施，不得不當合併授課，茲配合修正現行條文「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為「進階課程」。若學士班四年級學生與碩士班學生有共同修讀「進階課程」之需求，開課單位應考量課程內容之合理規劃與安排，並列入課程規畫表，且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另因應上述修正，併同調整成班標準，以符合現況。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

部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校課程應明確區分為學士課程、 <u>進階</u> 課程、研究所（碩博）課程。教務處應制定課程編碼原則，以便區別及管理。任何課程均應明訂所屬程度，且不得同時跨屬兩種程度。	八、本校課程應明確區分為學士課程、 <u>大四與碩士班合開</u> 課程、研究所（碩博）課程。教務處應制定課程編碼原則，以便區別及管理。任何課程均應明訂所屬程度，且不得同時跨屬兩種程度。	一、因應教育部宣導「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規範課程規劃及實施不得不當合併授課，故酌作文字修正。 二、若學士班四年級學生與碩士班學生有共同修讀「進階課程」之需求，開課單位應考量課程內容之合理規劃與安排，並列入課程規畫表，且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本校通識課程為全校大學部學生共同必修之學	十、本校通識課程為全校大學部學生共同必修之學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士課程。各單位專業課程則分學士、 <u>進階課程</u> 、碩士、與博士等不同程度而開設。	士課程。各單位專業課程則分學士、 <u>大四與碩士班合開</u> 、碩士、與博士等不同程度而開設。	
十三、本校課程成班標準如下： (一) 專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6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 (二) 兼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10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 (三) <u>進階</u>課程為學士班 <u>大四以上</u> 6 人；或學士班 <u>大四以上</u> 4 人與研究生 1 人；或學士班 <u>大四以上</u> 2 人與研究生 2 人；或研究生 3 人以上，始得成班。 (四) 研究所課程代碼 6~7 至少須有研究生 3 人修習，課程代碼 8~9 至少須有碩士生 3 人或博士生 1 人修習，始得成班。 (五) 通識課程開班人數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未達前項課程成班標準仍需繼續開課者，不列入教師授課時數亦不支鐘點費。 不符第一項成班標準之	十三、本校課程成班標準如下： (一) 專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6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 (二) 兼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10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 (三) <u>大四與碩士班合開</u>課程為學士班 6 人；或學士班 4 人與研究生 1 人；或學士班 2 人與研究生 2 人；或研究生 3 人以上，始得成班。 (四) 研究所課程代碼 6~7 至少須有研究生 3 人修習，課程代碼 8~9 至少須有碩士生 3 人或博士生 1 人修習，始得成班。 (五) 通識課程開班人數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未達前項課程成班標準仍需繼續開課者，不列入教師授課時數亦不支鐘點費。 不符第一項成班標準之	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點。 二、因應上述修正，併同調整成班標準，以符合現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課程，若以全英語授課，且有外籍生選課者，仍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惟不列入超授鐘點時數。	課程，若以全英語授課，且有外籍生選課者，仍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惟不列入超授鐘點時數。	
十四、本校各學程之課程規劃與開授，由學程召集人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 <u>微學分學程</u> 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開設應善用既有資源，並能符合學生需求。	十四、本校各學程之課程規劃與開授，由學程召集人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開設應善用既有資源，並能符合學生需求。	因應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名稱修正案於113年4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故配合修正該要點名稱。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因應教育部近期強化宣導「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規範各大專校院於課程規劃及實施，不得不當合併授課，爰配合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之條文用語修正，併同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內容。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惟碩士生修習 <u>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所規範之進階</u> 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 碩士班選修博士班課程者，須經指導教授、授課教師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始計入畢業學分。但	第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惟碩士生修習 <u>大四與碩士班合開</u> 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 碩士班選修博士班課程者，須經指導教授、授課教師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始計入畢業學分。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	因應教育部宣導「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規範課程規劃及實施不得不當合併授課，故配合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之條文用語，酌予修正本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博士班選修碩士班課程者，其學分是否採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 產專班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其學分是否採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若不列入畢業學分，需於當學期加退選期限截止前，向課務組提出申請。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學位學程）核可，得修習碩士班開設之科目，並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但升入碩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博士班選修碩士班課程者，其學分是否採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 產專班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其學分是否採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若不列入畢業學分，需於當學期加退選期限截止前，向課務組提出申請。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學位學程）核可，得修習碩士班開設之科目，並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但升入碩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跨域探索學分實施辦法」(草案)訂定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為鼓勵學生勇於嘗試跨領域學習，增進多元知能，特訂定本辦法。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跨域探索學分實施辦法」(草案)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通過全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跨域探索學分實施辦法

113.11.13 第 88 次教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勇於嘗試跨領域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位生，修習非主修學系(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得申請將該課程認列為跨域探索學分。

第三條 跨域探索學分於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如原始成績及格(六十分以上)之課程，學期成績考評將改為「通過」，原始成績不顯示亦不列入 GPA 計算，但仍取得該課程之學分數。

二、如原始成績不及格之課程，成績單不顯示該課程記錄。

每名學生得認列為跨域探索學分之課程，以合計至多六學分為限，申請順序較後且合計後超過六學分之課程，將不予核准，並依原計算方式計算成績。

第四條 學生當學期僅修習一門課程，且該門課程原始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認列為跨域探索學分。

第五條 下列課程不得申請認列為跨域探索學分：

一、學生主修學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輔系學系(學位學程)及跨域專長學系(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規劃表課程。

二、通識課程(含語文素養課程)、體育課程及英文能力檢定。

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四、經本校核准跨校或出國修課之課程。

第六條 學生申請跨域探索學分，應於修課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結束後至學期結束前(一月底或七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課程經申請核准認列為跨域探索學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原計算方式。

- 第七條 學生依本校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其他課程相關之一切費用，不因課程認為跨域探索學分而受影響，其已繳交者不予退還，未繳交者仍應追繳。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為利學生修課規劃，擬配合選課時程，彈性調整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期限，並將以每學年行事曆公告為準。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擬修讀輔系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 <u>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u> 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第三條 擬修讀輔系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 <u>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u> 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為利學生修課規劃，擬配合選課時程，彈性調整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期限，並將以每學年行事曆公告為準。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為利學生修課規劃，擬配合選課時程，彈性調整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期限，並將以每學年行事曆公告為準。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 <u>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u> 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學位為雙主修。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 <u>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u> 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學位為雙主修。	為利學生修課規劃，擬配合選課時程，彈性調整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期限，並將以每學年行事曆公告為準。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本校「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自 109 學年以後，其新增或異動之學位名稱應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以及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 二、本次申請案彙整如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授予學位一覽表），該案業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以及附件 2 為系所之授予要件（畢業條件明細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通過調整學位名稱案詳如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一覽表。】

附 件 1

國立中興大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授予學位一覽表

學制	異動別	系所中文 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	中文學 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 縮寫	實施年度		授 予 要 件	學位證書 之頒給及 註記	檢核(參考「大學各系 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 稱參考手冊」)
							入學 學年 度	畢業 學年 度			同部定名稱
碩士班	新增	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Asia and China Studies	法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112	113	如畢業條件明細表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03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031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序號73)

案 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指導互動問題樣態趨增，並有逕向校外申訴或陳情之情事，致未及於校內先提供相關協助，爰擬參酌其它頂尖大學相關規定，增訂研究生得向所屬教學單位申請召開協調會議之機制，以協助解決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之師生問題，並明訂後續之校內救濟程序，俾以遵循。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調解申請書(草案)及調解情形回覆表(草案)、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研究生因故需另請指導教授時，應填寫 <u>指導教授</u> 異動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	第四條 研究生因故需另請指導教授時，應填寫「 <u>異動申請書</u> 」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	統一表格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由研究生填寫指導教授異動 <u>申請書</u> 經新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由研究生填寫「指導教授異動 <u>通知書</u> 」經新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	統一表格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七條</u> <u>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若在學術方面發生無法解決之問題時，研究生得填具協調申請書，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召開協調會議。</u> <u>系(所、學位學程)受理前項協調申請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邀集指導教授、兩名以上相關領域教師及申請協調之研究生，召開協調會議。如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時，由學生所屬學院院長自專任教師中指派一人擔任。</u> <u>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受理協調會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作出協調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u>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指導互動問題樣態趨增，並有逕向校外申訴或陳情之情事，致未及於校內先提供協助，爰參考其它頂尖大學相關規定，增訂研究生得向所屬教學單位申請召開協調會議之機制。
<u>第八條</u> <u>研究生若不接受前條規定之協調會議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研究生若未能接受協調結果，得進行後續之校內救濟程序。
<u>第九條</u>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行改變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u>第八條</u>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行改變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條次變更。
<u>第十條</u>	<u>第七條</u>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前述 <u>各條規定</u> 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 <u>則</u> 前述 <u>第二條至第六條所述</u> 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第 <u>十一</u> 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九</u> 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案 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習規劃諮詢服務制度實施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為鼓勵學生適性學習，增廣學習領域，故設立學習規劃導師，提供個別化之學習規劃諮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習規劃諮詢服務制度實施要點」（草案）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通過全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學習規劃諮詢服務制度實施要點

113.11.13 第 88 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適性學習，增廣學習領域，並置學習規劃導師，提供個別化之學習規劃諮詢，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習規劃導師職責如下：
 - （一）提供學生專業領域、跨域（含雙主修、輔系、跨域專長、跨領域學分學程、領域模組等）、自主及多元學習等規劃諮詢。
 - （二）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交流會議，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 三、學習規劃導師遴薦方式，由各院、系、學位學程每學年至少推薦一名專任教師擔任，並將名單提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彙整，送請校長核定。
- 四、學生申請學習規劃諮詢之規定如下：
 - （一）申請時間及相關事項依教發中心公告辦理。
 - （二）學生得跨班、跨組及跨學院、系所提出申請，並由教發中心安排學習規劃導師與諮詢時段。
 - （三）每次諮詢結束後，諮詢學生須填寫學習諮詢回饋表並繳回教發中心。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旨揭條文原係教育部107年11月9日修正前之「學位授予法」第14條訂定，該條文略以：「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二、因應教育部於107年11月9日修正學位授予法，已放寬「名譽博士學位，得由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承上，除教育部原訂兩項資格條件外，為表彰對本校校務推動有具體特殊貢獻之社會賢達，並參考國內頂尖大學名譽博士候選人相關資格條件，擬於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條件中增訂第三款「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之規定。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1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授予之名譽博士學位，以本校現有頒授博士學位類別為限。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資格任一款：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第二條 本辦法授予之名譽博士學位，以本校現有頒授博士學位類別為限。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資格任一款：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為表彰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推動有具體特殊貢獻之社會賢達，爰增訂相關資格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u>		

柒、散會：下午 2 時 2 分。

※修正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113.11.13 第 88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4, 7, 8 條)

-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院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學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後，由學院核予之學士學位。
學士班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院學士學位。
- 第三條 各學院得依其教學及研究發展特色，設置院學士學位。
各學院設置院學士學位時，應提具計畫書及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前項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宗旨。
二、應修科目：應包含院規定之必、選修科目，並明訂於畢業條件明細表中，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註冊組核備，變更畢業條件時亦同。
三、輔導機制。
四、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學院應設置審查小組，審查授予學位名稱、授予要件等規定。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學院自訂。
五、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
六、修讀人數。
七、其他規定事項。
-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提出申請。
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其修業年限須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修讀院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由各學院審定後送請註冊組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 第六條 院學士學位設置如因故須終止，應於終止日前一學年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七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

113.11.13 第 88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8,10,13,14 點)

- 一、本校為落實學生學習成效，並使開授之課程達到教學之效果，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與本校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培育及學習成效檢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均為課程規劃與開課單位。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負責其專業課程之規劃與開課，並得接受校、院之委託規劃開授校、院內各單位間之共同課程。
- 三、本校各單位規劃之課程，應依課程隸屬，逐級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四、為培育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養成，校、院、系、學位學程等相關學術單位應實施下列內容：
 - (一) 根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
 - (二) 教師應根據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
- 五、課程規劃應配合學生畢業條件，考量實際開課能力，並有利於輔導學生選課。課程規劃之項目應依照課程規劃表以及課程大綱所列之內容。
- 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其中學士班學生之課程規劃應包含下列課程：
 - (一) 通識課程。
 - (二) 體育課程。
 - (三) 專業必修課程。
 - (四) 專業選修課程。
- 七、經規劃通過之課程，應於開始上課日前一週排定並公告。在實際開課時，應加入授課教師、上課時間地點、開設年級或學期、限修人數等細節，以利學生選課。各單位排課時，應估量好修課人數，亦應調配好師資，以避免開課不成或授課不足。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如在 30 人（含）以下者，應敘明原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並註記於課程綱要內，送課務組彙辦。學士班必修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網路初選前為之；通識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通識預選前為之，以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 八、本校課程應明確區分為學士課程、進階課程、研究所（碩博）課程。教務處應制定課程編碼原則，以便區別及管理。任何課程均應明訂所屬程度，且不得同時跨屬兩種程度。
- 九、本校課程依內容分為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與其他課程。各類課程得視需要再細分領域與學群。實際開授之課程則統稱為科目。
- 十、本校通識課程為全校大學部學生共同必修之學士課程。各單位專業課程則分學士、進階課程、碩士、與博士等不同程度而開設。

十一、本校各院、系間之共同基礎課程由相關院、系協調師資與設備開設適當之科目與合理之班數。有關微積分、物理、化學、與生物等相關課程，分別由應用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等統籌規劃開課。

十二、各系、所規劃開授專業課程應注意下列原則：

- (一) 以培養學生之專業智能為目標。
- (二) 應考量必修科與選修科之比例，使學生必備某些專業智能，又能自由發展興趣。
- (三) 應盡量放寬承認選修外系（所）學分之限制，使學生有科際整合之空間。
- (四) 同一門課盡量不重複開在不同系、所，應鼓勵跨系、所修習課程。系、所相互支援課程時，應協調好支援所需之人力與物力。
- (五) 必要時，特定科目之學生成績得採「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方式處理。
- (六) 班際間（如大四與研一之間或碩博之間）得允許學生上修，亦得指定學生下修。
- (七) 不論領域、學群、或科目，均應以發展系、所特色為前提。
- (八) 各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至少教授一門大學部課程。

十三、本校課程成班標準如下：

- (一) 專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6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
- (二) 兼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10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
- (三) 進階課程為學士班大四以上 6 人；或學士班大四以上 4 人與研究生 1 人；或學士班大四以上 2 人與研究生 2 人；或研究生 3 人以上，始得成班。
- (四) 研究所課程代碼 6~7 至少須有研究生 3 人修習，課程代碼 8~9 至少須有碩士生 3 人或博士生 1 人修習，始得成班。
- (五) 通識課程開班人數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未達前項課程成班標準仍需繼續開課者，不列入教師授課時數亦不支鐘點費。

不符第一項成班標準之課程，若以全英語授課，且有外籍生選課者，仍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惟不列入超授鐘點時數。

十四、本校各學程之課程規劃與開授，由學程召集人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開設應善用既有資源，並能符合學生需求。

十五、本校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國際研習班、暑期班及各類推廣班，其課程規劃與開授應依照其特殊目的與相關法規辦理。規劃開課單位應注意資源之調配，以不影響正規教學為原則。

十六、本校為節省人力、物力，各類課程應盡量以「大班授課」為原則，惟因特殊教學效果之考量或因設備空間之限制，經學校核可者，得事先預設「分組教學」或以「限修人數」之方式辦理。

十七、本校各類課程得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製作網路課程並進行授課。

十八、本校各單位每學期實際開授之科目，應附課程綱要及其他重要開課細節，於選課前公佈於網頁上，以利學生選課。

十九、本校非屬教學單位之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如有下列特殊情形，需開授課程並核予修課學生成績及學分者，應以跨領域人才培育之課程開設為原則，並提出開課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一）因執行外部計畫需開設課程。

（二）因獲外部經費補助，開設跨領域課程或跨領域學分學程(含微學分學程)。

（三）因國際合作，邀請國外學者開授課程。

前項經教務會議通過之開課計畫，其課程之開授或異動應依第三點規定，逐級提送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項開課計畫如為長期執行者，應每三年提送教務會議進行再審查。

二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13.11.13 第 88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法令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選課須於規定之選課日期按學校規定之方式辦理選課。
- 第三條 學生於網路初選、加退選選課結束後，應自行查詢及列印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之科目。
- 第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惟碩士生修習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所規範之進階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碩士班選修博士班課程者，須經指導教授、授課教師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始計入畢業學分。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博士班選修碩士班課程者，其學分是否採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產專班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其學分是否採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若不列入畢業學分，需於當學期加退選期限截止前，向課務組提出申請。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學位學程）核可，得修習碩士班開設之科目，並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但升入碩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五條 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之學分。
- 第六條 學生選課，事先應妥慎選擇。倘因由於授課教師提出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送經課務單位統一調配或由課務單位基於全班情形而調課，因而時間衝突，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加選或退選，否則如事後發現上課時間衝突情事除因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查證屬實同意外不再辦理。加退選後既經選定之科目，非特殊情形，不得再行變更。
- 第七條 同一科目如有分組授課者，學生選課時須按規定年級組別選讀，不得自行挑選或請求變更組別選課。但規定得任意選組之課程，在不超過分組人數限制時，得由學生任選之。
- 第八條 必修科目除與重、補修課程上課時間衝突外，選課後不得改修或退修，其應重修或補修之科目，並須儘先修讀。
-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為：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情況特殊經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第十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經授課教師核可，得修習較高年級（含碩士班）或其他系（學位學程）必修課程。惟碩士班課程須有研究生選修，該科目方得開設。

大學部全英語學位學程學生、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外籍生，得優先修習全英語課程。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因修訂而變更名稱，或增減學分，或增減學期數等情形，對不及格科目重修、核准轉系轉學之補修或因休學而尚未修讀者，原則上均以新課程科目為適應準則。舊科目不及格學生之重修與核准轉系轉學之補修，應以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依循準則並列於畢業資格明細表中，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若該系（所、學位學程）未訂定任何相關條文時，則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必修科目表內已予刪除之課程，如不再開設是項課程時，可不再修讀。

二、原訂應修學分數較多，而新訂學分數減少之科目，學生重補修，以新訂學分數為準。

三、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科目表已改為選修之科目，可不再修讀。依前項三款規定辦理之學生，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仍須修足各該系應修畢業總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十二條 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選課，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得自修業年限內之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輔系，其選修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在達到最低應修學分數及不致造成未成班狀況下，可申請退選已選修科目但不退學分費。

學生未於前項規定時間內退選課程，得於行事曆規定之第十至十三週內申請停修課程。惟扣除停修課程之學分數後，不得低於本辦法第九條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門科目。

第十五條 本辦法對於各類學生，包括僑生、研究生及進修學士班學生，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一律適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13.11.13 第 88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學生修讀輔系事宜，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系，係指申請修讀輔系學生之原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修讀輔系之情形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
二、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
- 第三條 擬修讀輔系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 第四條 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應達二十學分，其中不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
碩士班學生加修他系碩士班作為輔系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他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為輔系者，由各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經系院級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學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 第五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 第六條 修讀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時間衝突。
- 第七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修輔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修習之先後次序，由各該輔系訂定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
-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如在主系有應減修、重修、補修科目與學分之情者，其應修學分數應依照減修規定辦理，並應先行重補修主系之課程，而後再修讀輔系之課程。
- 第九條 修讀輔系科目成績應併入每學期成績內核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查各條款之規定辦理。
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其輔系科目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計算。
-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該生學籍資料、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內加註輔系名稱。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須再加註班別。
- 第十一條 符合主系畢業條件之修讀輔系學生，若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而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內不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足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13.11.13 第 88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配合學生需要，以增加其就業機會，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讀雙主修之情形如下：
-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或簽約他校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及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不同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學位為第二主修。
- 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學位為雙主修。
-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惟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依加修之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雙方主任（所長）簽章同意，送註冊組核備。
-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者，除前項規定外，應先取得其指導教授同意。若因故無法商請指導教授同意，悉依照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 學士班學生如扣除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分後，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仍不足四十學分，或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分學分，應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各自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及學位論文（或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惟仍應高於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畢業論文學分）。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須訂於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而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抵充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讀之。但如與本系（所、學位學程）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照本校所訂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參加暑修。

前項所定必修科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應與所修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均登記於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歷年成績表內。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如中途因故無法或不願繼續修讀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時，得經雙方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始准予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如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撤銷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於應屆畢業當學期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得於當學期註冊日前經所屬學系及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以加修學系畢業，並同時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本校轉系學生、離島外加名額學生及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經核准以加修學系（含學士學位學程）畢業之學生，不得請求回復原所屬學系；惟原所屬學系得自行認定是否另授予輔系資格。

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因修業年限屆滿，已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者，得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學生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原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或申請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

二、學生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後，若學生仍未能符合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則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資格畢業。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在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其修讀雙主修之資格，得重新申請登記。

第十二條 修畢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得加註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十三條 學生修滿雙主修學位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學校應於學生學籍資料、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以及冊報畢業生名冊中加註該生完成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13.11.13 第 88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 6-11 條)

-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登記，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列冊備查。
- 第三條 研究生因故無法商請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提供協助。
- 第四條 研究生因故需另請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
-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學位學程)報備，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研究生依本準則第六條之規定另請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所、學位學程)進行瞭解終止關係之原因，以確保其權益。
-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由研究生填寫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經新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
- 第七條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若在學術方面發生無法解決之問題時，研究生得填具協調申請書，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召開協調會議。
系(所、學位學程)受理前項協調申請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邀集指導教授、兩名以上相關領域教師及申請協調之研究生，召開協調會議。
如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時，由學生所屬學院院長自專任教師中指派一人擔任。
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受理協調會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作出協調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
- 第八條 研究生若不接受前條規定之協調會議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九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行改變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條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前述各條規定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113.11.13 第 88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在學術、專業、文化上有崇高成就或特殊貢獻者，授予名譽博士學位，特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授予之名譽博士學位，以本校現有頒授博士學位類別為限。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資格任一款：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設有博士班系所之學院推薦，並應檢具推薦表、院務會議紀錄及符合前條第二項資格之相關佐證資料，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
各學院得依本辦法訂定院內推薦方式、程序及相關作業時程。
-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並由以下成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二、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聘教授代表五人。
-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審查，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為通過。
會議召開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六條 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簡報附件：

第88次教務會議 補充說明

報告人：張玉芳教務長 2024.11.13



1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填表單位：教務處) 每年度填表月份**3月及10月**



註冊組

學1. 學2. 學5-2. 學5-3.
學9. 學12. 學12-1. 學13.
學14. 學20-1. 學20-2.
學20-3. 學22. 學24.
學24.A 學24-1. 學24-2
學26. 學31. 學32.
校15. 校24. (計有22份)



課務組

學10. 學10-2. 學10-3.
學29. 教10. 教11. 教12.
校11. 校14.
(計有9份)



招生暨資訊組

學25. 學30.
(計有2份)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學17.
(計有1份)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學18. 學27. 學28.
(計有3份)

共計37份表冊

2



1

學10.學生校外實習說明

3



學生校外實習填報的限制規定

學生實習

- 係請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 實習學生人數，請以前一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參與實務實習，且其實務實習必須具備「學分者」或「畢業條件」者，始得認列。

實習場所

- ◆ **政府機構：**
係指學生至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進行實習，政府部門包含由國科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國科會...等。
- ◆ **企業機構：**
係指實習之機構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 ◆ **其他機構：**
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為其他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政府及國外機構，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國民小學等。
- ◆ **就讀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係指學生至就讀學校內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實習者。

【例如：獸醫教學醫院、惠蓀林場】

4

1 學生實習情形如有以下情形者，不可填報

- 01 於校內僅為實機實習者，例如於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
- 02 修讀系所開設一般「實驗(校內實習)課程」。
- 03 學生所屬之系所無開設實習課程，亦非系所畢業條件所限制之實習。
- 04 實習以「參訪」或「觀摩」進行者。
- 05 師資生於畢業後之實習，例如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實習。

5

1 本校目前校外實習填報短少的因素

校外實習課程原本是系、學位學程必修課程，改成選修課程。

校外實習課程原本是系、學位學程列入畢業條件規定，改成不列入畢業條件規定。

多數學生都採自主實習，不選修系、學位學程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

參與校外實習的系、所、學位學程與往年相比較，沒有顯著增加。



6

1 今年度填報校外實習的系、所、學位學程

文學院 (2)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管理學院 (2) 行銷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理學院 (1) 應用數學系

法政學院 (1) 法律系

獸醫學院 (1) 獸醫學系

農資學院 (13)
農藝學系
園藝學系
森林學系
動物科學系
植物病理學系
水土保持學系
土壤環境科學系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合計 **20**個系、所、學位學程

7



2

學17.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

8

2 校庫學17填報時程

◆ 教育部校庫學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每年填報時程：

填表月份	起始日期	結束日期	填報資料
10月	每年 09月01日	每年 10月31日	學校每年 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 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資料。

◆ 11310期-學校作業流程：



9

2 填報說明-1

◆ 請留意在學學生及當學年度畢業生之定義：

◆ 在學學生：
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 當學年度畢業生：
指填報期(例如今年113年10月填報)之前一個學年度(112學年度)畢業之學生。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生在學情況	1. 請依學生在學情況【在學學生；當(112)學年度畢業生】填報通過人次。 2. 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3. 當(112)學年度畢業生：係指 112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本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公職考試或取得證照者皆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13 年 6 月 6 日畢業，並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公職考試，則 A 生可以列計於通過公職考試人次。 前一學年度 08/01 07/31 10/31 4.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已通過公職考試或取得證照者，請列計於「在學學生」。若於畢業後至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公職考試或取得證照者，請列計於「當(112)學年度畢業生」。 5. 在學學生與當(112)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複填報。 6. 在籍學生入學前於統計期間內已通過測驗者，亦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12 年 9 月 15 日進入甲校就讀，A 生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取得證照，則甲校可認列 A 生之證照 1 人次。

10

2 填報說明-2

◆請留意通過公職考試、通過臺灣地區教師證書、通過臺灣地區其他證照、通過大陸港澳地區證照、通過其他地區證照之定義：

◆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日期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通過公職考試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12)學年度畢業生】通過考選部舉辦之公職考試(高普考、各類特種考試)總人次。 2. 公職考試：係指通過考選部辦理可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考試，包括公務人員初等、普通、高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等。
通過臺灣地區證照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12)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為臺灣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辦(含臺、澎、金、馬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或取得教師證書之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日期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2. 教師證書：包括教育部、北高教育局等辦理之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教育(普通類科、職業類科)、特殊教育、講師證...等。 3. 其他證照：包括技術士證照、金融證照、電腦認證...等(請參考「教育部大專生畢業流向調查」項次) (1) 技術士證照：包括勞動部辦理之甲、乙、丙級證照...等。 (2) 金融證照：包括臺灣金融研訓院、壽險工會、精算學會等辦理之銀行、證券與期貨業務員、保險人、國際高階證照、PMP...等。 (3) 電腦認證：包括電腦硬體類、網路設計與設定類、多媒體設計、工程製圖類等。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關資格考試：包括考選部辦理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等資格考試。
通過大陸港澳地區證照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12)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為大陸、港澳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日期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通過其他地區證照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12)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非為臺灣(含臺、澎、金、馬地區)、大陸及港澳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日期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11

2 填報表格

◆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年務必預留作業時間並確認相關證照資料後填報

代碼	學年度	學院代碼	學院	單位代碼	單位	校區	學制代碼	學制類別	學生在學情況代碼	學生在學情況	通過公職考試人次 (不含人員任用資格考試)	通過臺灣地區證照人次 (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	通過臺灣地區證照人次其他 (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	通過大陸、海、澳地區證照人次 (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	通過其他地區證照人次 (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	補充說明
883	112	30	文學院	387	中國文學系	校本部	01	博士班	0	在學學生						
883	112	30	文學院	387	中國文學系	校本部	01	博士班	0	當學年度畢業生						
6228	112	30	文學院	387	中國文學系	校本部	05	應修學士班	0	在學學生						
6228	112	30	文學院	387	中國文學系	校本部	05	應修學士班	0	當學年度畢業生						
885	112	30	文學院	387	中國文學系	校本部	m2	碩士在職專班	0	在學學生						
885	112	30	文學院	387	中國文學系	校本部	m2	碩士在職專班	0	當學年度畢業生						
886	112	30	文學院	387	中國文學系	校本部	m1	碩士班	0	在學學生						
886	112	30	文學院	387	中國文學系	校本部	m1	碩士班	0	當學年度畢業生						
882	112	30	文學院	387	中國文學系	校本部	01	學士班	0	在學學生						
882	112	30	文學院	387	中國文學系	校本部	01	學士班	0	當學年度畢業生						
15189	112	30	文學院	6792	中國文學系	校本部	01	學士班	0	在學學生						
15189	112	30	文學院	6792	中國文學系	校本部	01	學士班	0	當學年度畢業生						
10457	112	30	文學院	391	中國文學系	校本部	m2	碩士在職專班	0	在學學生						
10457	112	30	文學院	391	中國文學系	校本部	m2	碩士在職專班	0	當學年度畢業生						
873	112	30	文學院	391	中國文學系	校本部	m1	碩士班	0	在學學生						
873	112	30	文學院	391	中國文學系	校本部	m1	碩士班	0	當學年度畢業生						
874	112	30	文學院	391	中國文學系	校本部	m2	碩士在職專班	0	在學學生						
874	112	30	文學院	391	中國文學系	校本部	m2	碩士在職專班	0	當學年度畢業生						
5792	112	30	文學院	5553	中國文學系	校本部	01	博士班	0	在學學生						
5792	112	30	文學院	5553	中國文學系	校本部	01	博士班	0	當學年度畢業生						
6229	112	30	文學院	388	外國語文學系	校本部	05	應修學士班	0	在學學生						
6229	112	30	文學院	388	外國語文學系	校本部	05	應修學士班	0	當學年度畢業生						
887	112	30	文學院	388	外國語文學系	校本部	m1	碩士班	0	在學學生						
887	112	30	文學院	388	外國語文學系	校本部	m1	碩士班	0	當學年度畢業生						
886	112	30	文學院	388	外國語文學系	校本部	01	學士班	0	在學學生						
886	112	30	文學院	388	外國語文學系	校本部	01	學士班	0	當學年度畢業生						
879	112	30	文學院	390	中國文學系	校本部	m1	碩士班	0	在學學生						
879	112	30	文學院	390	中國文學系	校本部	m1	碩士班	0	當學年度畢業生						
15841	112	30	文學院	7079	中國文學系	校本部	05	應修學士班	0	在學學生						
15841	112	30	文學院	7079	中國文學系	校本部	05	應修學士班	0	當學年度畢業生						
889	112	30	文學院	389	歷史學系	校本部	01	博士班	0	在學學生						
889	112	30	文學院	389	歷史學系	校本部	01	博士班	0	當學年度畢業生						

12



2 確認填報資料後回傳

- ◆ 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務必再次確認資料之正確性，避免產生下列情形：

範例一：

○○系所填表「碩士班」當年度畢業生通過臺灣地區證照 65人次，
之後發現應填表「**學士班**」當年度畢業生通過臺灣地區證照 65人次，碩士班數字為誤植。

範例二：

○○系所填表學士班在學學生及當年度畢業生通過臺灣地區證照合計0人次，
其後表示應為15人次但未即時更正數據。

- ◆ 依研發處1130912校庫填報校內說明會宣導注意事項提醒：

1. 各表冊資料匯出給各應用單位後(學校)提出修正申請，僅會修正校庫資料，已匯出應用單位之資料將不重新釋出更新資料。
2. 教育部會請校務資料庫小組提供各校申請修正次數(包含統一修正與非統一修正)，除納入相關績效指標參考外，亦會提供給相關專案計畫經費核配之參考。
3. 爰請各單位務必於填報期間內審慎填報，盡量避免於後續再提出修正之情形。

13



3

輔系、雙主修現行情況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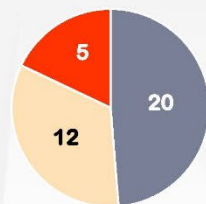
針對校內開放情形

輔系申請條件：僅規範第二學年開始申請，無其他門檻規定。

(獸醫系、學士後醫學系：因屬特殊項目系所，無法提供輔系申請。)

自訂成績或其他條件限制 (12個)

現行輔系學系開放修讀情形



■ 符合母法
■ 自訂成績或其他條件限制
■ 未開放申請

農資學院	園藝系
	植病系
	生技學程
管理學院	財金系
	企管系
	資管系
	會計系
	行銷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
	環工系
理學院	化學系
電資學院	資工系

未開放申請 (5個)

工學院	材料系
	智慧創意學程
理學院	應數系
電資學院	電資學士班
法政學院	法律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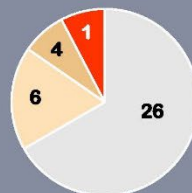
針對校內開放情形

雙主修申請條件：

- 1.自第二學年開始申請，轉學生需就讀滿一年始得申請。
 - 2.學生前一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以上，或成績名次於該班前20%之內。
- (獸醫系、學士後醫學系：因屬特殊項目系所，無法提供雙主修申請。)

成績要求高於校級規範 (6個)

現行雙主修學系開放修讀情形



■ 符合母法
■ 成績要求高於校級規範
■ 自訂其他條件限制
■ 未開放申請

管理學院	財金系
	企管系
	行銷系
	會計系
農資學院	植病系
電資學院	資工系

自訂其他條件限制 (4個)

農資學院	園藝系
	生技學程
工學院	土木工程
	環工系

未開放申請 (1個)

電資學院	電資學士班
------	-------

15



4

跨領域學習-跨域專長介紹

16

設置
程序

指由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提出，
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
且總學分數以30學分為原則(最低可
為28學分，最高不可超過32學分)。

01

系(學位學程)
學院規劃提出

02

系、院、校三級
課程委員會審議

03

教務處公布

推動
方式

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可依其需求，
將兩種實施方式同時施行或擇一施行。

開放本校外系修讀

●規劃本系(學位學程)
核心課程。
●規劃跨域專長課程
28~32學分(對外系)

承認本系畢業學分

●規劃本系(學位學程)
核心課程。
●訂定修習跨域專長
畢業條件(對本系)。
●訂定本系「跨域專
長實施要點」。

17

範例

以A學系為例：

1、本系畢業學分總數不能少於128學分

- 校必修(28學分)
- 院及本系(學位學程)的基礎必修課程(46學分)
- 本系(學位學程)的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
- 非本系(學位學程)或學院的跨域專長課程
(認為為跨域專長30學分)

2、跨域專長課程為30學分

十、跨域專長：

本系有開設、申請對象：學士班；跨域專長課程與學生
本系(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跨域專長的
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應修課程補足。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系/生	備註
系必修課程(28學分)	系統物理學(一)	3	是	
	系統物理學(二)	3	是	
	電磁學(一)	3	是	
	電磁學(二)	3	是	
	量子物理(一)	3	是	
	量子物理(二)	3	是	
	熱統計物理(一)	3	是	
	熱統計物理(二)	3	是	
	物理實驗(一)	3	是	
	物理實驗(二)	3	是	
院必修課程(46學分)	大學物理學(一)	3	是	
	大學物理學(二)	3	是	
	電磁學(一)	3	是	
	電磁學(二)	3	是	
	量子物理(一)	3	是	
	量子物理(二)	3	是	
	熱統計物理(一)	3	是	
	熱統計物理(二)	3	是	
	物理實驗(一)	3	是	
	物理實驗(二)	3	是	
本系(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	系統物理學(三)	3	是	
	系統物理學(四)	3	是	
	電磁學(三)	3	是	
	電磁學(四)	3	是	
	量子物理(三)	3	是	
	量子物理(四)	3	是	
	熱統計物理(三)	3	是	
	熱統計物理(四)	3	是	
	物理實驗(三)	3	是	
	物理實驗(四)	3	是	
合計		30		

以物理學系為例

國立中興大學物理學系跨域專長實施要點

108.3.21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113.4.25 教務會議決議修正

-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實施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域學習機會，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減少增加)情況下，修習跨域專長，特訂定本要點。
- 跨域專長係指由中興大學物理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指定跨域專長課程，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30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28學分，最高不可超過32學分)，學生修習跨域專長，其課程數包含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數，並符合跨域專長課程要點，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跨域專長。
- 本系跨域專長實施要點：
 - 本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專長者：
 - 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時須繳申請跨域專長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申請系統本系畢業證書後，需送到跨域專長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審議，通過後簽發，方可進入跨域專長。
 - 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專長課程，例如：「物理學系一般物理組跨域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或「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跨域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28學分，本系基礎必修課程(一般組30學分，光電組30學分)，本系的專業選修或專業必修課程，以及其他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的跨域專長課程(以下簡稱他系跨域專長課程)(28-32學分)，畢業學分一般組至少108學分，光電組至少142學分，學生修習跨域專長課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跨域專長。
 - 本系學生若無法修習跨域專長課程，得選擇放棄，改修本系的學士學位課程。
 - 外系(學位學程)學生選擇本系為其跨域專長學系：
 - 於規定時間內向其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以下簡稱原系)提出申請，通過原系及本系的雙重審核後，方可修習跨域專長。
 - 外系(學位學程)學生選擇本系為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28學分，原系(學位學程)基礎必修課程，專業選修或專業必修課程，以及原系(學位學程)一般物理組跨域專長課程必修科目表，或「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跨域專長課程必修科目表」的課程，完成後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跨域專長。
- 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職擔任跨域專長學系，與外系(學位學程)或學院的跨域專長學系組成跨域專長委員會，負責跨域專長課程的學生。
-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本系教務處教務會議通過後簽發，修訂時亦同。

18

4 跨域專長

已開設跨域專長課程之學系(共23個)

學院	學系	學院	學系
文學院(2)	歷史系	理學院(3)	化學系
	台文學系		應數系
農資學院(8)	農藝系	工學院(3)	物理系
	森林系		機械系
	應經系		環工系
	植病系	管理學院(4)	材料系
	昆蟲系		財金系
	動科系		企管系
	食生系		資管系
	景觀學程		行銷系
生科院(1)	生科系	電資學院(2)	資工系
			電機系

尚未開設跨域專長課程之學系(共16個)

學院	學系
文學院(2)	中文系
	外文系
農資學院(6)	園藝系
	土環系
	生機系
	水保系
	生技學程
	國農企學程
工學院(3)	土木系
	化工系
	智慧創意學程
管理學院(1)	會計系
電資學院(1)	電資學士班
法政學院(1)	法律系
醫學院(1)	學士後醫學系
獸醫學院(1)	獸醫系

19

4 跨域專長

已修改畢業條件承認跨域專長之學系(共15個)

學院	學系
農資學院(7)	森林系
	應經系
	植病系
	昆蟲系
	動科系
	食生系
	景觀學程
理學院(3)	化學系
	應數系
	物理系
工學院(1)	機械系
管理學院(1)	行銷系
生科院(1)	生科系
電資學院(1)	電機系
獸醫學院(1)	獸醫系

尚未修改畢業條件承認跨域專長之學系(共24個)

學院	學系	學院	學系
文學院(4)	中文系	工學院(5)	土木系
	外文系		環工系
	歷史系		化工系
	台文學士學程		材料系
農資學院(9)	農藝系	管理學院(4)	智慧創意學程
	園藝系		財金系
	土環系		企管系
	生機系		會計系
	水保系		資管系
	生技學程	電資學院(2)	資工系
	國農企學程		電資學士班
法政學院(1)	法律系	醫學院(1)	學士後醫學系

20



5

跨領域學習-領域模組介紹

21

5 領域模組

設置程序

- 設置領域模組之教學單位應由召集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提具計畫書，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課程由**4~5門**組成；**12~15學分**為原則。
- 課程架構應包含「**基礎+核心(理論/方法)+應用(總整/實務)**」。

01

系(學位學程)
學院規劃提出

02

系、院、校三級
課程委員會審議

03

教務處公布

範例

資料來源：參考臺大領域專長推動模式

發散的課程清單



有系統的課程組合



22

5 領域模組

已通過開設領域模組 (共24個學系/63模組數)



學院(參與學系數)	學系(領域模組數)	學院(參與學系數)	學系(領域模組數)
文學院(3)	中文系(1)	理學院(2)	應數系(3)
	歷史系(2)		物理系(1)
	台文學位學程(1)	工學院(3)	機械系(2)
農資學院(13)	農藝系(4)		環工系(4)
	園藝系(3)		化工系(1)
	森林系(4)		生科系(3)
	應經系(3)		電機系(5)
	植病系(2)		法律系(8)
	昆蟲系(2)	生科院(1)	
	動科系(3)		
	土壤系(2)	電資學院(1)	
	水保系(2)		
	食生系(3)	法政學院(1)	
	生機系(2)		
	生技學程(1)		
	(進)生管學程(1)		

預計開設領域模組之學系(共4個學系/5模組數)

學院	學系
文學院(1)	外文系(1)
理學院(1)	化學系(2)
工學院(1)	土木系(1)
管理學院(1)	會計系(1)

尚未開設領域模組(共12個學系)

學院	學系
農資學院(2)	景觀學程
	國農企學程
工學院(2)	材料系
	智慧創意學程
管理學院(4)	財金系
	企管系
	資管系
	行銷系
電資學院(2)	資工系
	電資學士班
獸醫學院(1)	獸醫系
醫學院(1)	學士後醫學系

23



6

院學士程序說明

24

6 院學士程序(以113學年第2學期為例)



25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26

國立中興大學第 88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3.11.13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1 教務處	張玉芳教務長	張玉芳
2 教務處	陳姿伶副教務長	陳姿伶
3 學務處	楊靜瑩學務長	楊靜瑩
4 研發處	宋振銘研發長	
5 國際事務處	周濟眾國際長	周濟眾
6 文學院	吳政憲院長	吳政憲
7 農資學院、農企業 碩專班	陳志峰院長	請假
8 理學院、人工智慧 學程	黃家健院長	黃家健
9 工學院、智慧創意 學程	楊明德院長	
10 生科院、生科院碩專 班、精準健康碩士	黃介辰院長	黃介辰
11 獸醫學院	陳德勳院長	陳德勳
12 管理學院	謝嬰君院長	謝嬰君
13 法政學院	林昱梅院長	林昱梅
14 電資學院	蔡清池院長	蔡清池
15 醫學院、組醫學 程、臨床醫學所	陳健尉院長	陳健尉

國立中興大學第 88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3.11.13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16 創新產業暨國際 學院	林金賢院長	林金賢
17 循環經濟學院	王升陽院長	王升陽
18 生科中心、醫科學 程、微基學程	侯明宏主任	侯明宏
19 前瞻理工中心	何孟書主任	
20 人社中心	蔡東杰主任	蔡東杰
21 圖書館	宋慈筠館長	宋慈筠
22 體育室	黃憲鐘主任	黃憲鐘
23 計資中心	詹永寬主任	詹永寬
24 師資培育中心、教 研所	劉子彰主任	劉子彰
25 學安室	劉國宗主任	劉國宗
26 中文系	黃東陽主任	黃東陽
27 外文系	陳春美主任	請假
28 歷史系	侯嘉星主任	侯嘉星
29 圖資所、文創學程	湯凱喻所長	湯凱喻
30 台文所、台文學士 學程	詹閔旭所長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88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3.11.13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31 跨文化學程	陳國偉主任	請假
32 農藝系	陳建德主任	陳建德
33 園藝系	張正主任	
34 森林系	曾喜育主任	曾喜育
35 應經系、農經學程	簡立賢主任	簡立賢
36 植病系	陳珮臻主任	陳珮臻
37 昆蟲系	葉文斌主任	葉文斌
38 動科系	唐品琦主任	唐品琦
39 土壤系	賴鴻裕主任	賴鴻裕
40 水保系	詹勤全主任	請假
41 食生系、食安所	蔣恩沛主任	蔣恩沛
42 生機系	謝禮丞主任	請假
43 生技所、生技學程	胡仲祺所長	胡仲祺
44 生管所、生管學程	楊上禾所長	楊上禾
45 景觀學程、景觀碩 士學程	蔡國廷主任	蔡國廷

國立中興大學第 88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3.11.13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46 國農碩學程、國農企 學程、國農博學程	黃紹毅主任	黃紹毅
47 植醫學程	鍾文鑫主任	請假
48 化學系	林寬鋸主任	林寬鋸
49 應數系、統計所、 資料所	郭容妙主任	郭容妙
50 物理系、奈米所	鄭建宗主任	鄭建宗
51 大數據學程	蔡鴻旭主任	蔡鴻旭
52 土木系	余志鵬主任	余志鵬
53 機械系	簡瑞興主任	簡瑞興
54 環工系	林伯雄主任	請假
55 化工系	李榮和主任	李榮和
56 材料系	林佳鋒主任	
57 精密所	蔡政穆所長	
58 醫工所	賴千蕙所長	賴千蕙
59 生科系	劉英明主任	劉英明
60 分生所	賴建成所長	

國立中興大學第 88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3.11.13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61 生化所	張功耀所長	張功耀
62 生醫所	謝政哲所長	謝政哲
63 基資所	朱彥輝所長	朱彥輝
64 轉譯醫學學程	洪慧芝主任	請假
65 生創博士學程	許美鈴主任	許美鈴
66 獸醫系	陳文英主任	請假
67 微衛所	徐維莉所長	徐維莉
68 獸病所	吳弘毅所長	吳弘毅
69 財金系	葉宗穎主任	葉宗穎
70 企管系	蔡政亨主任	蔡政亨
71 行銷系	王建富主任	王建富
72 資管系	蔡孟勳主任	蔡孟勳
73 會計系	余駿展主任	余駿展
74 科管所	鄭菲菲所長	鄭菲菲
75 EMBA	陳家彬執行長	陳家彬

國立中興大學第 88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3.11.13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76 運健所	林明宏所長	林明宏
77 創產經營學程	蘇適惠主任	請假
78 法律系	陳信安主任	陳信安
79 國政所	崔進撥所長	請假
80 國務所	潘競恒所長	請假
81 亞洲中國學程、跨洲學程	陳牧民主任	請假
82 電機系	莊家峰主任	莊家峰
83 資工系	吳俊霖主任	請假
84 通訊所	溫志煌所長	溫志煌
85 光電所	汪芳興所長	汪芳興
86 電資學士班	王行健主任	王行健
87 學士後醫學系	陳呈旭主任	陳呈旭
88 臨床護理所	莊秀美所長	莊秀美
89 植保碩士學程、代辦碩士學程、永續碩士學程、農企碩士學程	黃姿碧主任	黃姿碧

國立中興大學第 88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3.11.13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90 智科碩士學程	林明澤主任	黃智華
91 半導體碩學程	黃智華主任	黃智華
92 學生會代表	青木夏子同學	青木夏子
93 文學院學生代表	蘇柏任同學	蘇柏任
94 農資學院學生代表	田佳典同學	田佳典
95 理學院學生代表	王振安同學	王振安
96 工學院學生代表	林毓翰同學	林毓翰
97 生科院學生代表	莊學喆同學	莊學喆
98 獸醫學院學生代表	李昱祈同學	李昱祈
99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陳柏丞同學	陳柏丞
100 法政學院學生代表	賴育澄同學	賴育澄
101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葉子瑜同學	葉子瑜
102 醫學院學生代表	陳羽恩同學	陳羽恩
103 註冊組	陳炳宇組長	陳炳宇
104 課務組	李渭天組長	李渭天

國立中興大學第 88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3.11.13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105 招生組	蕭有鎮組長	蕭有鎮
106 教發中心	陳任之主任	陳任之
107 通識中心	吳政憲主任	吳政憲
108 雙語中心	邱奕穎主任	邱奕穎
109 教務處	楊岫穎專門委員	楊岫穎
議案列席代表及其他列席人員	跨文化學程	郭文蕙行政組員
	生機系	戴思雯組員
	植醫學程	陳昕榆行政組員
	獸醫系	魏慧雯專員
	資工系	陳丹尼行政組員
	材料系	李若雲